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事项：

公司附属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本）、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交租赁）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由中交资本承继《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内中交租赁的全部权责利，其余条款维持不变。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2 年 10 月 27 日